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6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幼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2015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幼驊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鑰匙壹串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（五）「被告遭查獲之現場照片」更正為「查獲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7 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書犯罪事實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至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核，本案犯罪並無此種情形，是加重法定最低度刑，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而無上開解釋所指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亦有竊盜紀錄，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詢筆錄之記載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，被害人遭竊物品業已領回，損害甚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鑰匙1串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犯本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竊得之機車已歸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。至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0157號

被　　告　徐幼驊　男　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(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幼驊前　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審簡字第31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、拘役30日確定；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10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。上開　　案件之刑期，經同法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330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；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5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；ŋ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7 年度審簡字第15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。上開ŋ案件之刑期，經同法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243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，上開　　ŋ案件之刑期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 年10月6 日縮刑執行完畢出監。

二、詎猶不知悛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 年3 月6 日凌晨4時42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0弄00號1 樓前，以其拾獲之鑰匙插入電門發動車輛之方式，竊取陳文賢所有停放於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得手。嗣被告於110 年3 月8 日晚上6 時10分許，騎乘上開竊得車輛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埔心86之7 號前時，因另涉毒品案件經發布通緝而為警逮捕，當場扣得上

開車輛、鑰匙一支，而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陳文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徐幼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陳文賢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五)被告遭查獲之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毀通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鑰匙一支，雖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然非違禁物，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逸品